



国道上货车侧翻 6位村民抬车救人

6月1日晚上9点30分左右,在204国道盐城大丰刘庄镇段,一辆货车因为处置不当,撞上了道路中间的水泥隔离带侧翻,驾驶员被甩出了车外,被压在了车底。情况紧急,附近村民和路过的司机纷纷出手帮忙,有的用千斤顶,有的拿砖头垫,最终将车下的人救出,目前受伤驾驶员已经脱离危险。

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路东的道路上一辆货车侧翻在水泥隔离带西侧,占了半个车道,被压的驾驶员已经从车下被拖了出来躺在车前面,已经轻度昏迷,全身衣服上都是机油,货车上另一人的脸也受了伤,满身是血,救护车上的医生正在对伤者做简单的处理,事故交警正在勘查现场。

“当时对面的灯光太刺眼,突然什么都看不到了。”据受伤较轻的驾乘人员介绍,当时车内就他们两人,经过事发路段时,对面车灯光太强,眼前一片黑,就撞上了路中间的水

泥隔离栏,撞上后就发生侧翻,驾驶员被甩到了车外,被侧翻的车压在了驾驶室的下面。

发现同车驾驶员被压在车底不得动弹,同伴忍住伤痛到路边喊“救命”,此时已经晚上9点多钟,204国道附近的村民大多都已经休息,可是闻讯后,许多人从家里赶了出来,有的拿起电话拨打了110和120。到现场看到驾驶员躺在车下,6位村民赶紧使劲抬车,可是因为货车太重,村民们的努力没有起到作用。这时,路过的一辆卡车停了下来,从车拿出千斤顶,帮忙把倒地货车的几个角慢慢顶了起来,村民们从附近捡来砖块,然后一点点垫高。

不一会儿,村民们抬车的抬车,垫砖头的垫砖头,很快将货车抬高,立即把驾驶员从车下拖了出来。10多分钟后,已经处于昏迷的驾驶员被赶来的120送往医院抢救,随后交警调来了吊车将事故现场恢复,保证了道路畅通。“如果没有附近村民



警民抬车救人

的帮助驾驶员可能命就没了,真的要感谢这些善良的村民。”被困驾驶员的同伴表示。

记者了解到,除了路过的卡车司机外,参与救人的6人都是刘庄镇友谊村六组的村民。“哪能见死不救,这都是应该的啊。”参与救人的村民陈必信告诉记者。记者从医院了解到,目前被救的驾驶员已经脱离了危险,而其同伴只是脸部受了轻微的伤。 爱卿 姜振军 文/摄

散会后聚餐喝了二两酒 一村民小组组长意外身亡

当地镇纪委:暂不介入调查,是否属于工作期间饮酒难界定

5月30日中午,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陈楼村的村民小组组长刁先强,在和镇、村两级同事及领导吃饭喝酒后,身体感到不适。当天下午4点多钟,刁先强被紧急送去抢救,途中死亡。对此,黄集镇纪委书记袁洪波表示,目前公安机关正对刁先强的死因进行调查,结果出来之前,纪委不会介入。 刘清香

两白酒就出去了,我中间出去过一次,看到他坐在酒店门口,说自己不舒服,他让我们赶快结束回去。”陈茂恩说,“我心想喝点酒头疼是正常现象,他说想走,我就说他们几个正在喝着呢,我只能让他们尽快。”

陈茂恩返回酒桌,又坐了一会。在他第二次出门时,发现刁先强仍在门外坐着,身前有一瓶矿泉水,刁告诉他不舒服不想喝了,想早点回去。刁先强从饭局离开就没有再返回,一直坐在门外。“大约喝了二两白酒。”

饭局结束,一行人返回村部。“当时他蹲在墙角,感觉很难受的样子。”陈茂恩说,当时因为农技站有些表格要填报,所以大家一起都回去了。在村部大约一个小时后,就各自回家了。

饭局 村支书最后掏钱结的账

刁的家人称,刁先强此前曾多次提到,村里经常公款吃喝,“我们觉得这一次可能也是公款吃喝。”不过,这一说法被村支书陈茂恩否认,他说吃饭结束后,是自己掏了700块钱结账。村报账员刁先民是刁先强的哥哥,刁先民告诉记者,村支书钱不够,自己还掏了160块钱。“当时主要是有一盆狗肉,饭店老板收了500块钱,村支书还和店老板说道了一回。”

“当天的酒是镇土地所刘所长拿过去的,还带过去两包烟,村支书说开完会了,他给置办个酒场,所以大家就一起去了。”刁先民说,对此说法村支书陈茂恩也表示认可,农村工作时间比较零散,并不固定。

意外 村民小组长酒后死亡

刁先强今年47岁,2003年担任陈楼村村民小组组长。刁先强家人告诉记者,刁先强平时酒场比较多,酒量也还可以,最多可以喝六七两白酒。5月30日上午九点多,刁先强正打算去工地干活,接到村委会的电话,通知他赶去开会。据村支部书记陈茂恩及黄集镇一位王姓副书记的说法,当天开的是禁烧秸秆会议,该镇一名王姓副镇长、土地所刘姓所长因为是驻村干部,当天也参加。下午4点左右,刁先强骑车回到家。

刁先强家人称,刁喝了不少酒,先后吐了好几次,呕吐物中发现红色液体。随后不久,刁的情况出现恶化,被爱人抬到三轮车上准备送往村卫生室。“路上就不行了,最后也没有坚持到卫生室。”

在离家期间,刁先强到底经历了什么?“他身体很好,没有什么毛病,所以我们特别想不通,他就喝了点酒为何就去世了。”家人疑惑不解。

喝酒 喝了二两感觉不舒服

根据刁先强家人提供的谈话录音,村支书陈茂恩告诉他们:当天开完会后,与会人员去了附近的一家酒店喝酒,包括镇里两位领导及村委会成员,一共十个人,“刘所长喝了一杯,因为市里有领导来就先走了。张镇长因为下午要去区纪委,所以没喝酒,坐了一会也走了。”

剩下的八个人在酒店一直吃喝到下午两点多,刁先强“也就喝了二

陈茂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未提及刁先强曾要求早点回去的事情。陈称:“刁先强在酒桌上给我和他的亲哥哥,以及村里一个长辈,各端了酒,后来又和同事喝了一杯,接着就出去了,一共喝了二两白酒,喝了点红牛。”

焦点 是否属于工作期间饮酒

目前,刁先强家人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地警方表示正在调查刁的具体死因,截至6月1日,结果尚未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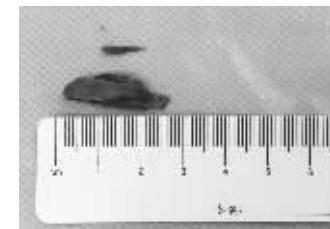
5月30日中午这场饭局,是否是公款吃喝?是否属于工作期间饮酒的违纪行为?刁先强家人曾就这些问题询问黄集镇政府,但未得到正面回应。

该镇负责协调此事的一位王姓副书记告诉记者,他们支持家属依法维权,也在积极协调双方商谈,因为双方要求差距比较大,一直没有结果。至于是否是公款吃喝的问题,目前无法界定。“是村支书付钱,他也没有到公款上报销,如何界定这个问题?”

该镇纪委书记袁洪波表示,镇党委目前不会介入调查此事,“根据规定,涉法涉诉案件,纪检部门不予介入,目前死者家属已经报警,公安机关也展开调查,在结果出来之前,我们不会介入调查。”同时,袁洪波称,是否属于工作期间饮酒也很难界定,因为当天是周六,属于法定休息日,但袁洪波及上述王姓副书记也认可,农村工作时间比较零散,并不固定。

病患木棍横穿颈部 医生演绎“针尖上的手术”

今年39岁的朱某在事故中被一根木棍横穿颈部,在经历两次手术后,仍不见好转。无奈的朱某来到镇江江大附院普外科,医生在手术中成功避开喉返神经、食管、颈动脉等“地雷”,取出2枚残留尖锐木器,演绎了一次高难度“针尖上的手术”。 孙卉 林清智



手术取出的木头 孙卉 供图

两次手术仍不见好

3个月前,朱某在工作时不慎受伤,一根断裂的木棍横穿其颈部,在其颈部留下一个不小的伤口,惊险万分。受伤后的他被直接送往某医院抢救,CT显示颈部软组织深部损伤,随即实施“颈部清创缝合”,将伤口缝合。

术后不久,手术切口感染,出现破溃流脓,怀疑木棍穿过其颈部时,有木器残留,医院又为其实施“颈部脓肿切除术”。两次手术后,朱某出院回家。没想到三天后,颈部伤口又开始流脓,并且还有小木屑往外渗出。

朱某来到江大附院中医外科就诊,但是还不见好转,遂来到普外科,找到周科军主任医师、张海鸣副主任医师,希望再次接受手术治疗。

两枚尖木残留颈部

在仔细查看朱某伤口、病历,阅读颈部CT及磁共振后,周科军主任医师与张海鸣副主任医师并未见到明显异物,因为木质材料在影像检查中显示并不清晰,根据患者病史和伤口的特点,他们一致判定,木棍穿透颈部时,极有可能还有木头异物残留其中,如果不及时取出,感染将愈加严重。

但要在组织结构复杂的狭小颈部空间取出深部残留异物绝非易事,要避开周围的颈动脉、喉返神经、食管等,稍有不慎,将造成不可逆的后果。

手术中,张海鸣与助手沙鑫取出2枚木质尖锐异物,分别为2.5厘米*0.5厘米*0.5厘米、0.5厘米*0.2厘米*0.2厘米大小。朱某伤口久不见好的“元凶”被成功移除。

扬州“娃娃鱼” 两小时融资近五千万

5月29日,“江苏超洋资本启航暨原始股价值投资解析会”在扬州市江都区举行,记者从现场了解到,在短短两个多小时内,该公司2500多万原始股被认购,成功融资近5000万元。

据了解,江苏超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现代花木产业园,作为当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5年初,该公司曾获评现代快报“江苏省十大创新企业”。2015年1月22日,这家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O板)挂牌。这也是

首家在上海O板挂牌的扬州农业企业。

据悉,“超洋生态”是一家主要从事娃娃鱼驯养繁殖和相关食品深加工为主要突破方向,坚持走大健康路线,不久前联合上海交大共同研发出的新产品“中华神鱼宝”,采用娃娃鱼做原料,加入名贵食材制成,其营养价值超过海参、冬虫夏草等产品。

该公司娃娃鱼驯养繁殖规模位居全国第四,也是江苏省唯一一家获得娃娃鱼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企业。 宋体佳

交通局的三轮摩托车早就丢了 但如今肇事仍然要赔钱

多年前,扬州高邮市交通局一辆三轮摩托车因长期疏于管理丢失,后该车流入废品收购站并被当地一男子孙庆(化名)购买。2012年,孙庆驾驶该车将一女子撞伤,交警给出事故责任认定,孙庆负全责。然而,双方在赔偿问题上产生分歧。在此过程中,受害女子发现肇事车辆登记在当地交通局名下。为了获得合理赔偿,该女子一气之下将孙庆及高邮市交通局一并告上法庭。此后,该案经高邮法院及扬州中院反复审理,于几天前给出最终判决,因高邮市交通局未尽到妥善保管责任,法院判交通局承担交强险部分责任,赔偿原告33000余元。

2012年3月,高邮男子孙庆驾驶三轮摩托车与一女子发生碰撞,致该女子受伤,交警认定孙庆负全部责任。受伤女子出院后和孙庆因赔偿问题没达成一致。

在索赔过程中,受伤女子发现孙庆所驾肇事车辆登记在当地交

通局名下,于是将孙庆及高邮市交通局一起告上了法庭。 在庭审现场,高邮市交通局透露,肇事车辆原为该市高邮镇车管所有,多年前该车管所已经撤销。此后,这辆三轮摩托车长期停放在当地一货运市场,到如今已有近十年之久,高邮市交通局称,车辆因无人看管失窃后流入市场。但法院认为,这一说法无法得到证实。

“交通局是在案发后才报案说被偷了,这么多年根本就没有过问。”法院工作人员称,交通局未将车辆申请报废,也未按照要求年检并交纳交强险。事故发生后,查询肇事车辆信息证明,该三轮摩托车仍然登记在交通局名下。高邮交通局作为车辆所有单位,理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

据此,高邮法院判高邮市交通局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原告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33043元。

冯玉璋 朱珠 华娟 宋体佳